



2018/19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9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46 業務回顧及展望
- 51 其他披露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網站

www.victorycity.com.hk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24,508	2,547,467
銷售成本		(2,237,270)	(2,122,701)
毛利		487,238	424,766
其他收入		32,460	39,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42)	55,915
分銷及銷售費用		(68,516)	(64,7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6,319)	(178,655)
財務成本		(105,932)	(68,535)
除稅前溢利		148,689	207,810
所得稅支出	5	(19,895)	(16,996)
本期間溢利	6	128,794	190,81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91,731)	332,4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91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58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789,873)	332,631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61,079)	523,4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999	192,806
非控股權益		(8,205)	(1,992)
		128,794	190,81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5,925)	524,059
非控股權益		(15,154)	(614)
		(661,079)	523,445
每股盈利	8		
基本		2.7港仙	4.6港仙
攤薄		2.4港仙	4.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434,125	4,648,783
預付租約租金		180,481	189,101
投資物業	9	176,318	183,350
商譽	10	—	6,185
可供出售投資	11	—	19,83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123,244	—
遞延稅項資產	13	4,164	4,15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62	13,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	114,775
		4,919,794	5,179,339
流動資產			
存貨		2,965,243	3,161,28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1,899,191	1,934,6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265	192,047
預付租約租金		5,086	4,894
衍生金融工具	17	3	2,155
可收回稅項		311	9,4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	60,6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9,600	2,800,895
		7,668,699	8,165,95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	17,767	—
		7,686,466	8,165,9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	492,315	483,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570	158,000
合約負債		7,833	—
應付股息		50,506	191
應付稅項		86,229	78,303
衍生金融工具	17	893	1,599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1	2,273,910	2,304,847
可換股債券	22	379,394	369,804
		3,411,650	3,396,420
流動資產淨值		4,274,816	4,769,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94,610	9,948,8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50,317	50,317
儲備		6,193,153	6,884,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43,470	6,934,647
非控股權益		24,135	39,289
總權益		6,267,605	6,973,936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1	2,828,197	2,872,458
遞延稅項負債	13	98,808	102,482
		2,927,005	2,974,940
		9,194,610	9,948,8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資本贖回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		累積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特別儲備	權益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937	2,845,422	1,961	—	39	76,229	(166,453)	45,738	934	13,293	2,841,009	5,700,109	57,154	5,757,263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	—	192,806	192,806	(1,992)	190,81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31,062	—	—	—	—	331,062	1,378	332,4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191	—	—	191	—	191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331,062	—	191	—	192,806	524,059	(614)	523,44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0,780)	(10,780)		
購股權失效	—	—	—	—	—	—	—	(24,492)	—	—	24,492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成分	—	—	—	37,315	—	—	—	—	—	—	—	37,315	—	37,31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應佔交易成本	—	—	—	(230)	—	—	—	—	—	—	—	(230)	—	(23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937	2,845,422	1,961	37,085	39	76,229	164,609	21,246	1,125	13,293	3,058,307	6,261,253	45,760	6,307,01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0,317	2,994,570	1,961	37,085	39	76,229	528,101	21,246	1,255	28,212	3,195,632	6,934,647	39,289	6,973,936		
調整(附註2)	—	—	—	—	—	—	—	—	(1,255)	—	6,320	5,065	—	5,06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及經審核)	50,317	2,994,570	1,961	37,085	39	76,229	528,101	21,246	—	28,212	3,201,952	6,939,712	39,289	6,979,00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	—	136,999	136,999	(8,205)	128,79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84,782)	—	—	—	—	(784,782)	(6,949)	(791,731)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1,858	—	—	1,858	—	1,858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784,782)	—	1,858	—	136,999	(645,925)	(15,154)	(661,079)		
已宣派但未派付之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50,317)	(50,317)	—	(50,31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317	2,994,570	1,961	37,085	39	76,229	(256,681)	21,246	1,858	28,212	3,288,634	6,243,470	24,135	6,267,6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6,858	106,9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519)	(300,7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62)	(2,578)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58,165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687	682
		(297,129)	(302,6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貸款	21	(346,463)	(514,168)
(償還)新借附追索權保理債務產生之銀行借貸淨額		(10,774)	57,082
新借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有期貸款淨額		71,480	128,699
新借銀行貸款	21	223,857	303,781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2	—	400,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0,78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	(2,463)
		(61,900)	362,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2,171)	166,4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00,895	2,725,0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124)	66,93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9,600	2,958,467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代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按照各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
- 銷售成衣製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一切差異已於期初累積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在某一時間點(或時段)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或時段)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確認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履約責任指個別之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內之擁有權轉移方法下，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之收益一般會於獲得客戶接納時確認，即當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之使用並取得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之時間點。

倘客戶預付按金，則本集團將於接受客戶合約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代表本集團須向客戶轉讓貨品之義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在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15號下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000	(9,801)	148,199
合約負債(附註)	—	9,801	9,801

附註：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由客戶墊付之9,801,000港元已收按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列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15號前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570	7,833	128,403
合約負債(附註)	7,833	(7,833)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客戶墊付之7,833,000港元已收按金分類為合約負債。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積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首次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項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項金融資產擁有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滿足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該項金融資產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項金融資產擁有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惟倘某一項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買家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首次應用／該項金融資產之首次確認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項股本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亦可於某一項債務投資滿足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條件時，不可撤回地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前提為此舉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可分別就每一項於股本工具中的投資，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項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於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中的投資首次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評估減值。於出售該等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累積溢利。

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該等股本工具中的投資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條件，則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

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得之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視及評估本集團當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所有可能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採用具合適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備抵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相反之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否則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之違約標準，否則當工具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之歷史數據進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金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規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對本集團目前之金融資產進行了減值審核及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於有關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額外減值備抵。評估結果及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2。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 其他全面 收入列賬之 股本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9,835	114,775	—	—	(1,255)	(3,195,63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 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投資	(a) (19,835)	—	17,500	2,335	1,255	(1,255)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	(b) —	(114,775)	—	114,775	—	—
重新計量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b) —	—	—	5,065	—	(5,06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	17,500	122,175	—	(3,201,95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當日，17,500,000港元之無報價股本投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並無公平值變動。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公平值為2,335,000港元之非上市信託基金投資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該項投資有關之1,255,000港元累計公平值變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轉撥至累積溢利。

(b)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4,775,000港元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人壽保險保單，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儘管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型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惟該項投資之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與該等人壽保險保單有關之5,065,000港元公平值收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積溢利中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貿易賬款已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虧損備抵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於有關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金融資產扣除額外減值備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基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要重列。下表列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之調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9,835	(19,835)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122,175	122,175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	—	17,500	17,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775	(114,775)	—
其他毋須調整之項目	5,044,729	—	5,044,729
	5,179,339	5,065	5,184,404
流動資產			
其他毋須調整之項目	8,165,957	—	8,165,957
流動負債			
其他毋須調整之項目	3,396,420	—	3,396,420
流動資產淨值	4,769,537	—	4,769,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48,876	5,065	9,953,941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34,647	5,065	6,939,712
非控股權益	39,289	—	39,289
總權益	6,973,936	5,065	6,979,00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毋須調整之項目	2,974,940	—	2,974,940
	9,948,876	5,065	9,953,941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供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表現評核、資源分配及針對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類型進行分類表現評估。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以下為回顧期內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對外銷售	2,524,271	200,237	—	2,724,508
分類間銷售	9,686	—	(9,686)	—
分類收益	2,533,957	200,237	(9,686)	2,724,508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2,533,957	200,237	(9,686)	2,724,508
業績				
分類業績	254,303	(8,919)	—	245,38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0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3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48)
財務成本				(105,932)
除稅前溢利				148,6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對外銷售	2,287,911	259,556	—	2,547,467
分類間銷售	14,626	—	(14,626)	—
分類收益	2,302,537	259,556	(14,626)	2,547,467
業績				
分類業績	200,422	(6,385)	—	194,03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2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1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29)
財務成本				(68,535)
除稅前溢利				207,810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提早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費用、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計量方式。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費率收費。

由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可呈報分類金額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353,505	360,73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44,864	1,286,86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76,522	150,198
韓國	234,549	181,418
孟加拉	213,161	219,074
台灣	202,280	232,539
新加坡	38,932	38,824
加拿大	13,433	15,423
德國	2,879	23,359
日本	—	379
其他	44,383	38,663
	2,724,508	2,547,4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10)	(6,18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3,425)	53,692
提早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費用	(2,480)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403	—
匯兌收益淨額	8,081	1,9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114	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94)	(936)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141)
其他	544	444
	(242)	55,915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04	2,767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74	12,301
	14,878	15,068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附註13)	5,017	1,928
	19,895	16,996

5.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按25%法定稅率計算，惟一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間)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作為高新科技企業，並於本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該優惠稅率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止之三年內適用，可予重續，乃按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澳門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所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5,025	152,764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424	2,411
銀行利息收入	(13,685)	(25,080)
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經扣除小額雜項支出)	(11,323)	(11,207)

7. 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已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並附以股代息選擇權。

董事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36,999	192,80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19,699	83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56,698	193,63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1,744	4,193,74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1,333,333	65,574
以股代息選擇權	74,452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39,529	4,259,318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期間均高於平均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斥資約36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8,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估值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收入法，或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及市場租金(視情況而定)而釐定。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2,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0,000港元)。

10. 商譽減值

誠如附註3所解釋，本集團有兩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營運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之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分類。該現金產生單位乃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級。

由於表現持續倒退，故本集團已就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6,1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	—	17,500
非上市信託基金(附註ii)	—	2,335
	—	19,835

附註：

- (i) 上述於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指投資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故有關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於本中期期間，如附註19所述，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並將有關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ii) 上述於一項非上市信託基金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該信託基金廣泛投資於股票或債券投資產品。公平值按金融機構報價計算。如附註12(i)所載，隨着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非上市信託基金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項非上市信託基金之投資(附註i)	2,001	—
人壽保險保單(附註ii)	121,243	—
	123,244	—

附註：

- (i) 上述於一項非上市信託基金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該信託基金廣泛投資於股票或債券投資產品。公平值按金融機構報價計算。
- (ii) 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人壽保險保單，就若干執行董事之死亡及永久傷殘投保。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冠華針織」)及環譽投資有限公司，總投保額約為31,800,000美元(相等於247,274,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主要管理人員身故或其他合約條款規定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本集團已於保單開始時繳清所有保費合共約15,327,000美元(相等於約118,952,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退保，並提取按照於開始時支付之總保費加累計保證利息減所扣除保費計算之退保日期現金價值之現金。合約首年之保證年利率為4.25厘至5.20厘，其後直至終止為止則為最低保證年利率2厘至3厘加酌情部分。公平值按保險公司所報價值計算。

1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

	因業務合併而 對預付租約租金 以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進行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及 會計折舊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245	(1,333)	29,886	1,925	(2,535)	82,188
在損益(計入)扣除	(1,732)	33	3,499	—	128	1,928
匯兌差額	1,884	—	1,148	97	—	3,12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4,397	(1,300)	34,533	2,022	(2,407)	87,24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5,860	(705)	43,547	2,118	(2,490)	98,330
在損益(計入)扣除	(1,783)	35	6,698	—	67	5,017
匯兌差額	(4,997)	—	(3,500)	(193)	(13)	(8,70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9,080	(670)	46,745	1,925	(2,436)	94,6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遞延稅項(續)

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164	4,152
遞延稅項負債	(98,808)	(102,482)
	(94,644)	(98,330)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244,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6,139,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流，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244,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6,13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並無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823,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全數指人壽保險保單，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時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人壽保險保單詳情載於附註12(ii)。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天	1,188,081	1,189,442
61至90天	435,465	427,848
91至120天	232,008	188,477
120天以上	43,637	128,849
	1,899,191	1,934,616

16. 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環，本集團就其營運對其客戶進行內部信貸評級。

估計虧損比率按過往觀察所得於應收賬項預期年期內之拖欠比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項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因應用撥備矩陣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額外減值備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衍生金融工具

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 淨額結算合約	—	—	—	920
利率掉期	893	1,599	—	—
利率上下限	—	—	3	1,235
	893	1,599	3	2,155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此款項指根據一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而存置於一間銀行之初始存款7,990,000美元。此款項已於本期間提早終止合約後償還予本集團。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之非上市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635,000元（相等於17,76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17,76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完成。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天	268,865	240,383
61至90天	108,733	138,179
91至120天	86,785	93,760
120天以上	27,932	11,354
	492,315	483,676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21.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除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折現票據之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之保理債務外，本集團獲取之新借銀行貸款金額達223,8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781,000港元)，並償還銀行貸款346,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4,168,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市場年利率介乎3.13厘至4.79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介乎1.77厘至4.79厘)計息。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向兩名股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 Limited(「Madian Star」)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年利率為5厘，須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除已轉換者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日」)到期時按本金額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本公司均有權於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期權」)。

在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每股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已經與負債部分區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贖回期權被視為與主債務有密切關連，無法與主合約分割。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0.40厘。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9,804	37,085
應計利息	19,699	—
已付/應付利息	(10,109)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79,394	37,085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193,744,205	41,937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已扣除相關交易成本)(附註)	838,000,000	8,3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31,744,205	50,317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配售最多83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經扣除所有相關交易成本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7,528,000港元。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391,832,185
於年內失效	(108,845,1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82,987,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73港元。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並可於直至授出日期滿五週年當日之期間行使。

2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之出租人。

於本中期期間內賺取之租金收入為11,3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0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日後最低租約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427	6,7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41	1,143
	37,168	7,866

2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提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64,089	108,266

27. 關連人士披露

- (i)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2,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及其家族成員。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得銘發展有限公司(「得銘」)支付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得銘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暨股東)及其家族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經營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兩名股東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見附註22)。
- (iii)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815	7,3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	154
	12,041	7,5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表所詳述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載列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於 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之範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非上市信託基金)	資產 — 2,00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5,000港元)	第二級	由銀行按照相關投資公平值所提供之基金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附註i)	資產 — 零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20,000港元)(並無指定作 對沖)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日期即期匯率、行使價、期限、名義金額、每次結算時之支出金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以及估值日期匯率平均引伸波幅	於估值日期匯率之 平均引伸波幅	不適用(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5.6%)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上下限(附註ii)	資產 — 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5,000港元)(並無指定作 對沖)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用之固定利率、參考浮動利率、期限、無風險利率及估值日期利率平均引伸波幅	於估值日期利率之 平均引伸波幅	31.3%(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4%-119.3%)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附註iii)	負債 — 89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9,000港元)(並無指定作 對沖)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用之固定利率、參考浮動利率、期限、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	資產 — 17,767,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第二級	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報價值，乃按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人壽保險保單	資產 — 121,24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第二級	保險公司所報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

- (i) 所用匯率平均引伸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倘匯率平均引伸波幅上升／下降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約458,000港元／465,000港元。
- (ii) 所用利率平均引伸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所用利率平均引伸波幅之變動對利率上下限之公平值影響甚微。
- (iii) 折現現金流量法僅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

於本期間，公平值架構中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外幣 遠期合約 千港元	利率上下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1,037)	(797)	(151,834)
期內支付金額	54,900	—	54,900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4,706	(345)	54,36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1,431)	(1,142)	(42,57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20	1,235	2,155
期內支付金額	1,549	—	1,549
公平值虧損淨額	(2,469)	(1,232)	(3,70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3	3

Deloitte.

德勤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於第3至43頁所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本行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呈報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行不能保證本行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依照本行之審閱結果，本行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上半年，環球經濟狀況仍然不穩，世界各地消費者市場繼續面對各種挑戰。美國與中國近期爆發貿易戰，惟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從中國出口製成品至美國，故業務未受直接影響。有賴一眾寶貴客戶的支持及鼓勵，本集團積極爭取國內外訂單，帶動報告期內收益增長，表現令人鼓舞。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7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547,000,000港元）。毛利增加約14.7%至約4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25,000,000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000,000港元）、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淨額54,000,000港元）、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及可換股債券額外應計利息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之溢利約為152,0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7%（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42,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2.7港仙（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6港仙）。



紡織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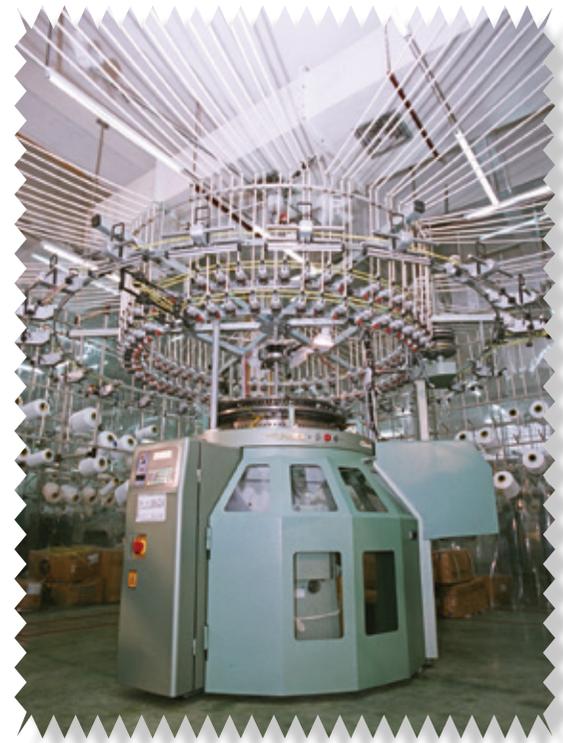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92.7%。紡織分類收益約為2,5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3%（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288,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棉花價格及燃油成本顯著上漲，對整個業界構成壓力。有賴全體員工勤奮拼搏，加上本集團持續有策略地投放更多人力物力於發展成熟之大眾市場客戶，本集團得以接近滿產，應付持續增加之訂單。高使用率既提高營運效益，亦有助達致規模經濟。配合精細管理、技術自動化、機器升級、減省及控制成本等舉措，本集團得以抵銷經營成本上升之壓力，並降低間接製造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紡織分類之毛利率約為18.2%（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7.3%），而純利（經調整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約為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48,000,000港元）。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2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0,000,000港元減少約22.9%，主要是由於將成衣產品客戶整合，以集中於訂單來源及毛利率更為穩定之客戶所致。

毛利約為28,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若；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年約10.9%改善至二零一八年約14.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集中於訂單及利潤穩定之客戶。中國之生產基地已大致變更為產品開發中心及支援出口業務之後勤辦公室，在計入其一次性商譽撇銷約6,000,000港元後，虧損淨額約為17,0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衣生產基地之經營成本上升所致。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下半年，預期全球經濟及零售市場仍欠明朗，消費氣氛持續低迷。由於訂單紀錄及產能仍然理想，近期棉花價格亦已回穩，故本集團對其表現審慎樂觀。

誠如前文所述，本集團未受中美貿易戰直接影響。董事將密切留意經營環境，以採取必要之業務措施。本集團現正積極籌劃於中國境外成立新布料生產設施，務求進行可能擴充計劃及分散風險。

本集團一方面計劃增撥資源至利潤更高之紡織業務，另一方面將繼續集中於訂單及利潤穩定之主要成衣客戶，並借助其於利用更多成衣外判商方面之靈活性，以維持成衣業務之競爭力。目前已有多名潛在買家聯絡本集團，磋商可能收購本集團之離岸生產基地。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尚未簽訂任何協議。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垂直整合業務基礎之競爭力。未來市場機遇處處，本集團將竭力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穩定，以期維護股東之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60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345,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4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96,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2,9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75,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24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935,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3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40.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4%)。本集團所有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貨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計息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五年內到期。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多家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關注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按照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3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08,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3,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質押予多家銀行，作為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柬埔寨、印尼、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130人、1,030人、4,340人及11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基於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一般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發放予個別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挑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309,398,667股股份(L) (附註2及4)	—	26.02% (附註17)
	冠華針織(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 Overseas」)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309,398,667股股份(L) (附註3及4)	—	26.02% (附註1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75,000股股份(L)	—	0.07%
	冠華針織(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VC Overseas(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750,000股股份(L)	—	0.2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721,500股股份(L) (附註5)	0.31%
	VC Overseas(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Sure Strategy Limited (「Sure Strategy」)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6)	—	49%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FG Holdings」)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7)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福源國際」)(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8)	—	100%
	鵬博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31,260,000港元(L) (附註9)	—	100%
	穩信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0)	—	100%
	One Sino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L) (附註11)	—	10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2)	—	10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51%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51%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萬泰行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L)(附註14)	—	100%
	Gojfashion Inc.(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L)(附註14)	—	50%
	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 一份配額(L)(附註14)	—	100%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	—	0.04%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Cor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Yo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有效期為兩年。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各自有權於悉數行使其轉換權時，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將其部分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666,666,667股股份。
5.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蔡連鴻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91港元之價格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供股完成後，蔡連鴻先生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調整為15,721,500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73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以認購15,721,500股股份。
6. 該等股份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Merlotte」)持有。Sure Strategy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擁有49%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
7.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持有。
8. 該註冊資本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實益擁有。
9. 該註冊資本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40%及鵬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
10. 該等股份由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1. 該註冊資本由One Sino Limited持有。
12. 該等股份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3. 該普通股由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4. 該等股份或該等普通股或該配額(視乎情況而定)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儘管Gojifashion Inc.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7.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逾20%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本集團借入銀團貸款之條件。

其他披露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姓名／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1,309,398,667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02%
Cornice	1,309,398,667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26.02%
Madian Star	1,309,398,667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6.02%
Yonice	1,309,398,667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26.02%
Fiducia Suisse SA	2,618,797,334 (L)	受託人(附註2及3)	52.04%

姓名／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2,618,797,334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52.04%
Rebecca Ann Hill	2,618,797,334 (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52.04%
何婉梅	1,309,398,667 (L)	配偶之權益(附註4)	26.02%
柯桂英	1,312,773,667 (L)	配偶之權益(附註5)	26.09%

附註：

1. 「L」字母指該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Pearl Garden及Cornice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由Pearl Garden持有之642,732,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予Pearl Garden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666,666,667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Madian Star及Yonice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由Madian Star持有之642,732,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予Madian Star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666,666,667股股份。
4.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妻子。

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其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因供股而 經調整之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0.391	0.37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15,721,500	—	—	—	—	15,721,500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0.391	0.37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238,966,800	—	—	—	—	238,966,800
其他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0.391	0.37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28,298,700	—	—	—	—	28,298,700
					282,987,000	—	—	—	—	282,987,000

附註：

- 各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段。
-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受聘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守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已據此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及獲董事確認後，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載者外，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八年年報後董事資料變更詳情

蔡連鴻

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擔任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Jerash Holdings (US)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RSB)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www.victorycity.com.hk